

114 年臺南市「札哈木盃全國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」 競賽規程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因應政府提倡全民健康活動，並帶動提倡原住民族人之運動風氣，響應全民運動，以達到「多運動」、「多健康」、「多快樂」之休閒競賽活動目的，凝聚原住民族人向心力及認同感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慢速壘球協會(代管文中 66A、B 壘球場)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水氣行銷有限公司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 日、2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舉行，共 2 日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文中 66A、B 壘球場。
- 三、比賽方式：邀請全國原住民族人組隊報名參加；預賽採分組循環，各組取前 2 名進行複決賽；複決賽單淘汰賽制。
- 四、開幕典禮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 時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文中 66A 壘球場。
- 五、閉幕暨頒獎典禮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，賽事結束立即進行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文中 66A 壘球場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(盃賽網)線上報名，逾期或額滿概不予受理。

一、 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5308>

二、 報名時間：114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9 時至 114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22 時止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凡年滿 18 歲之原住民自由組隊參加，為鼓勵更多選手參與，球員不得跨隊報名。

（二）請確實提供所有選手個人戶籍資料，以便查核身分及原住民身分。未提供者，不計入報名選手中，選手及隊伍不得異議；請參賽選手於活動當日攜帶身分證及相關證件，以便查驗身份。

（三）身分證明文件(戶籍資料)及參賽切結書請拍照或掃描,請每隊指派 1 人代表收集彙整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cahamusoftball@gmail.com 信箱，以供查驗原住民身分，如非原住民身分報名者，即取消該球員報名資格，並不得更換隊員。標題請打：114 年札哈木盃-(隊名)-選手身分證明文件。

四、報名隊數：

（一）社會組至多 18 隊(含本市 2 隊保留名額)，額滿即止。

（二）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外，隊員(含隊長)以不超過 20 人為限，凡球員重複報名且下場，經查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領隊、經理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五、領隊會議及出賽順序抽籤：

（一）114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，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舉行(可親自出席或參加視訊會議)。

（二）視訊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a-kibs-fib>

（三）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致無法抽籤之隊伍，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。

（四）領隊會議現場抽籤決定出賽順序，會後公佈於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

員會網站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社會組獎項：

1. 冠軍—30,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2. 亞軍—20,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3. 季軍—15,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4. 殿軍—10,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(二) 個人組獎項：

1. 最佳打擊獎 3 位：(團體前 2 名球隊方可參加比序，成績由 8 強算起，每場 2.1 打席)
 - (1)第 1 名：獎金 2,5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 - (2)第 2 名：獎金 1,5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 - (3)第 3 名：獎金 1,0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2. 最佳投手獎 1 位：獎金 2,5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3. 冠軍賽 MVP 1 位：獎金 2,5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
七、保險：為確保參賽隊職員安全，本次活動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賽球隊應自行為參賽之人員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，請參賽之人員填寫身分證字號，以免個人權利受損。

伍、開、閉幕典禮：

一、各參賽隊伍應於報到時間(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 50 分)準時到達會場並向大會報到參加開幕典禮，否則以棄權論。各參賽隊伍應由領隊帶領 10 名隊員出席參加開幕典禮，著統一服裝。

(一) 服裝：請著各隊服裝，顏色統一。

(二) 典禮內容：

1. 開幕典禮：以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原住民身心健康為主題，派代表主持開球儀式，並宣示提升原住民運動家精神，揭開

本次比賽。

開幕典禮流程（暫訂）：114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	內容
10：50~11：00	貴賓入場
11：00~11：10	開場表演
11：10~11：15	長官貴賓致詞
11：15~11：20	球員代表宣誓
11：20~11：30	開球/大合照
11：30~	賽程

2. 閉幕典禮：

閉幕典禮流程（暫訂）：114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

時間	內容
15：00~15：05	閉幕表演
15：05~15：10	長官貴賓致詞
15：10~15：30	頒 獎
15：30~	禮成/大合照

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照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，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編定最新慢速壘球規則及大會附則。
- (二) 比賽採用木棒，投球高度 182 公分以上，365 公分以下，並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。
- (三) 好球帶（使用好球板）：落地球擊中好球板算好球，落地球擊中本壘板算壞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。
- (四) 本次比賽不採用 4.5 米封殺線。非封殺狀態守備方須持球觸殺跑壘員，守備和跑壘者均可使用本壘板或好球板。惟跑壘員不得故意衝撞守備員，亦不可故意朝守備員方向滑壘，違者裁定出局並驅逐出場。
- (五)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- (六)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布為準。
- (七)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，該場並以 10 比 0 計分。
- (八) 比賽採 7 局限制，滿 4 局相差 10 分(含)以上，滿 5 局 7 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- (九) 比賽之時間限制：比賽之時間限制(主審宣告兩隊集合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)：預賽每場五十分鐘<45 分鈴響>、複決賽每場六十分鐘<50 分鈴響>，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鈴響不開新局，惟三出局之後鈴聲才響則續開新局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鈴響時場上之擊球員完成該打席則比賽結束。
- (十) 循環賽採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平手各得一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
1. 兩隊勝負關係
2. 總失分較少者
3. 總得分較多者
4. 相關球隊商率決定
5. 商率相同時兩隊抽籤決定。

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其餘隊伍比勝負關係。

預賽各組取前 2 名，晉級複決賽。

※複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「以先到採用之」

※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。

(十一)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 1 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，後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棄權比賽。

(十二)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 10 分鐘前提交大會。比賽時間逾時 10 分鐘未出場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並判未出場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。

(十三)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1. 請清楚填寫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喪失權利，則自行負責。
3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4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應於球員欄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5.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- (1)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- (2)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球員(隊伍)為比賽失格或棄權比賽。

6. 出賽攻守名單上球員名字與秩序冊不一致以褫奪比賽論。

7. 違反上列 3、4 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。

(十四)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(正本)備查、大會認可之證件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學生證、健保卡(需有照片，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。戶籍證明文件可用影本或以手機影像出示，未列於秩序冊球員欄中之球員不得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棄權比賽。

(十五) 開賽前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或冒名頂替等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分之核對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分。冒名頂替，經查證屬實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並取消該隊往後場次之比賽資格。

(十六) 比賽採 10 人守備制，10 人打擊制(不使用 EP)，11 人打擊制(使用 EP)，如上場比賽人數不足 10 人，可採 9 人開賽制第 10 棒強制出局。

(十七) 擔任守備的球員和擔任“EP”者可以相互更換，但是打擊順序不可變動。除非投手更換，否則不用向裁判報備。

(十八) EP 未全程使用則以錯位擊球判決。

(十九) 第 1.2.3.4 局(2 個半局才換場，但若是第 3 局上半局第 3 出局數未產生前鈴響則不開第 4 局)，第 5 局起正常每局交換攻守。

(二十)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
1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(背號不得為 0 號)。

2.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服裝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(二十一)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(二十二)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。

(二十三)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(二十四)維護安全：

1. 各隊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
2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
3. 擊球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4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（但需該球員在場上）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
5. 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如甩棒每場第 2 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6. 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罷賽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後續所有比賽。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如判出場則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若經勸告不聽，判該球隊禁賽後續所有賽程。

(二十五)遇有本規則未定事宜，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5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(二十六)本辦法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114 年臺南市札哈木盃全國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參賽切結書

本參賽隊伍：_____（隊伍名稱），參賽者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參加本屆比賽，確實了解本活動為激烈運動，凡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肝功能異常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，不得參賽，並已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自身實力，無勉強參賽情事，如有任何狀況發生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參賽隊伍：

領 隊：

參賽人員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特別注意事項：

各位親愛的參賽者們：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，請視自己當日狀況量力而為，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活動前 2 個鐘頭吃早餐。本會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（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），

特別不保事項：①個人疾病或因飲酒、吸毒、服用藥物等導致運動傷害。②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症、糖尿病、熱衰竭、中暑、高山症、癲癇、脫水等，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。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，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，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。

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，屬猝死高危險群，請諮詢醫師專業的判斷及請勿勉強參加。

1. 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(胸悶、胸痛)
2. 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
3. 不明原因頭暈
4. 突然失去知覺
5. 高血壓(>140/90mmHg)
6. 心臟病
7. 腎功能異常
8. 糖尿病
9. 高血脂(總膽固醇>240mg/Dl)
10. 家族心臟病史(一等親在 60 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)
11. 癲癇

【附件二】

114 年臺南市札哈木盃全國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**比賽事項**申訴書

申 訴 事 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	
申 訴 事 實				
證件或證人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	

裁判長： (簽章) 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- (一)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，得逕行退回申訴申請。

【附件三】

114 年臺南市札哈木盃全國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 姓名		單 位		參 加 項 目	
申 訴 事 項				證件或 證人	
聯名簽 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章)	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章)	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		

競賽組： (簽章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